

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省本级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二零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1500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山东省中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山东省中医院）始建于1955年，直属于山东中医药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代码：12370000495570397D，济南市文化西路42号，法定代表人：邓华亮，开办资金：42362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在营状态。

经营范围：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开展优势学科相关研究、教学和临床诊治工作。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04年10月22日，立项单位取得土地证面积39422.7平方米（历下国用(2004)字第0100203号）。

2022年4月2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2]267号），批复同意了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

2022年8月26日，本项目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22]25号）。

2022年9月26日，本项目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102202200590号）。

2023年1月1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3]3号），批复核定概算总投资为99799万元，其中：工程费77426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89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063万元，基本预备费4324万元。

2022年12月23日，本项目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100202212231101（2022064））。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综合楼1栋，总建筑面积8967平方米，其中地下3层，建筑面积25576平方米，地上15层，建筑面积64101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满载床位860张（含研究型病床200床、ICU病床30床）。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27409681G),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 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

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但项目收益的实现受项目实施进度、经营、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且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登记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情况波动、政府债务风

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的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收益风险

因项目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七）建设项目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勘测详细程度、设计方案、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和设备、原材料费用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建设造价、进度、质量、工期、验收等各方面实施风险，可能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八）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

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不能控制、无法预见的环境变化，例如洪水、火灾、暴风雨雪、瘟疫、战争等不可抗力灾害，对本项目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从而导致本项目经济效益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办律师：宋波娟

经办律师：张璐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27409681G

山东诚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